证券简称: 禹成股份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##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《北京市盈科(烟台)律师事务所关于〈烟台禹成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的法律意见书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北京市盈科 (烟台)律师事务所关于〈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的法律意见书》 (公告编号: 2019-014)(以下简称"原公告")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审核反馈意见,需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:

一、**原公告**"释义"中"转让人指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凯兴 财达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"表述有误。

#### 现修改为

- "转让人指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-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**、北京 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"。
  - 二、原公告"释义"中增加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的释义。

#### 补充为

- "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指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基金'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'"。
  - 三、原公告"释义"中"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指收购人与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

限公司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收购人与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"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。

#### 现修改为

"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指收购人与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(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是2016年3月23日成立,并于2016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,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'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'的基金管理人,代表'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'签署本协议)、收购人与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"。

四、原公告中说明段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。

#### 现修改为

"本所接受初昭和的委托,担任初昭和收购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、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的 禹成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······"

**五、原公告中"**正文"之"二、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"之"(二)股票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"中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。

#### 现修改为

"2019 年 9 月 20 日,收购人初昭和与凯兴财达、凯兴资产**-凯兴睿进 7 号 股权并购基金**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"

**六、原公告中"**正文"之"三、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"之"(一)收购方式"中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。

### 现修改为

"在本次收购中,收购人初昭和与转让方凯兴资产-凯兴**客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**、凯兴财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·····"

七、原公告中"正文"之"三、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"之"(三)本次收购

的主要协议"之"1、收购人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财达的股份转让"之"第三条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"之"3、过渡期内,乙方承诺不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,若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,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"表述有误。

#### 现修改为

"3、过渡期内,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,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,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3。"

八、原公告中"正文"之"三、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"之"(三)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"之"2、收购人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资产-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的股份转让"中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。

#### 现修改为

"2、收购人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资产-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的股份转让

2019 年 9 月 20 日,收购人初昭和(简称"乙方")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资产**-凯兴春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**(简称"甲方")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······"

九、原公告中"正文"之"三、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"之"(三)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"之"2、收购人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资产-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的股份转让"之"第三条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"之"3、过渡期内,乙方承诺不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,若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,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"表述有误。

#### 现修改为

"3、过渡期内,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,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,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3。"

现对该公告以上内容作出更正,,更正后的公告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市盈科(烟台)律师事务所关于〈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的法律意见书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2019-023)。

除以上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变表示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 特此公告。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8日